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8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俊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旭俊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Kingdomway Group Company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
上市时间：2011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简称：金达威
股票代码：0026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洪彦
公司电话：0592-3781888
公司传真：0592-6515151
公司网址：www.kingdomway.com
邮箱：info@kingdomway.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旭俊先生, 基本情况如下:

陈旭俊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53 年生, 于 2011 年 6 月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首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 现任福建首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厦门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且对上述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丁雪萍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邮政编码：361028

联系电话：0592-3781760

公司传真：0592-65151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

进行投票。

征集人：陈旭俊

2015年8月3日

附件：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